遂宁市市场监管局“五强化”提升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检查成效

为推进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走深走实，有效排查化解药品安全风险隐患，有力震慑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可及，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“五强化”扎实开展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，确保行动取得实效。

一是严格自查，强化主体责任落实。督促药品经营使用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全市共 1200 余家药品经营企业和3900 余家使用单位逐一开展自查并主动落实整改，进一步规范进货渠道、储存养护、产品质量、销售追溯等环节管理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防范风险隐患。

二是聚焦重点，强化风险隐患排查。高度关注重点领域的药品质量安全，持续加强各环节动态监管，突出疫苗、“集采”中选产品、特殊药品等重点产品，重点关注处方药销售、网络销售等环节，定期召开风险会商，组织开展安全形势分析和风险研判，及时排除整治潜在性风险隐患。2023 年一全市共排查风险隐患 178 条，已全部完成处置。

三是保持高压，强化执法案件查办。分片分区分层全面开展监督检查，采取“监管+执法”、“专项+日常”、“市级+区县”相结合模式，统筹整合基层力量，联合监管业务部门，紧扣任务时间节点，有机融合专业执法与综合执法，

充分运用协查、稽查、检验等手段，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一查到底，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，保持严打严查高压态势，形成有效震慑。2023 年共计出动执法人员 6221 人次，执法车辆 3132 台次，检查药品经营使用单位 4515 家次，立案 241 件，其中省药监局挂牌督办案件 3 件，省药监局、省公安厅双挂牌督办案件 1 件，移送司法机关 2 件。

四是协同检查，强化部门协调联动。积极参加省局协同检查，认真组织区县协同检查,边检查边学习，以实战练兵，促进基层执法人员监管能力提升。加强与公安、卫健、医保等部门协调配合，健全信息通报、风险会商、联合办案等工作机制，进一步形成监管合力。截至目前，全市已开展多部门联合检查 10 余次。

五是广泛宣传，强化法规宣贯引导。充分利用传统媒体、自媒体、微信群等渠道进行精准普法，以案释法，实现经营主体对药品领域重要法规政策应知尽知，进一步增强其守法意识和主体责任。开展安全用药月、医疗器械安全宣传周、化妆品宣传周等科普知识宣传，营造社会关注药械安全、企业重视药械安全的良好氛围。